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
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原浙江翔宇密封
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云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云州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06734862

传真： /

邮编：31440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26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执行标准	34
6.2 废气执行标准	34
6.3 噪声执行标准	3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5
6.5 总量控制	35
七、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1.1 废水	37
7.1.2 废气	3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8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5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5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3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54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5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5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营业执照和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情况单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附件 6、供餐协议

附件 7、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及其签到单

附件 8、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JHB-J-HJ20210224、ZJHB-J-HJ20220020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详见附件）。本项目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字智能液压机、骨架处理自动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表面处理线及废水处理池进行提升改造，提升产品性能，使污水稳定达标纳管。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1〕1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目前已完成相关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相关设备均正常运行，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启动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小组，通过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自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了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15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22 日对现

场开展环境验收监测。同时，我公司在此基础上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第 38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第 11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5 号）（2021 年 1 月 28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26 号（中心经纬度：E:120°23'59.78"，N:30°22'49.76"）。本项目东侧为新兴路，路东为海宁楚康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白沙路，路西为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钱兴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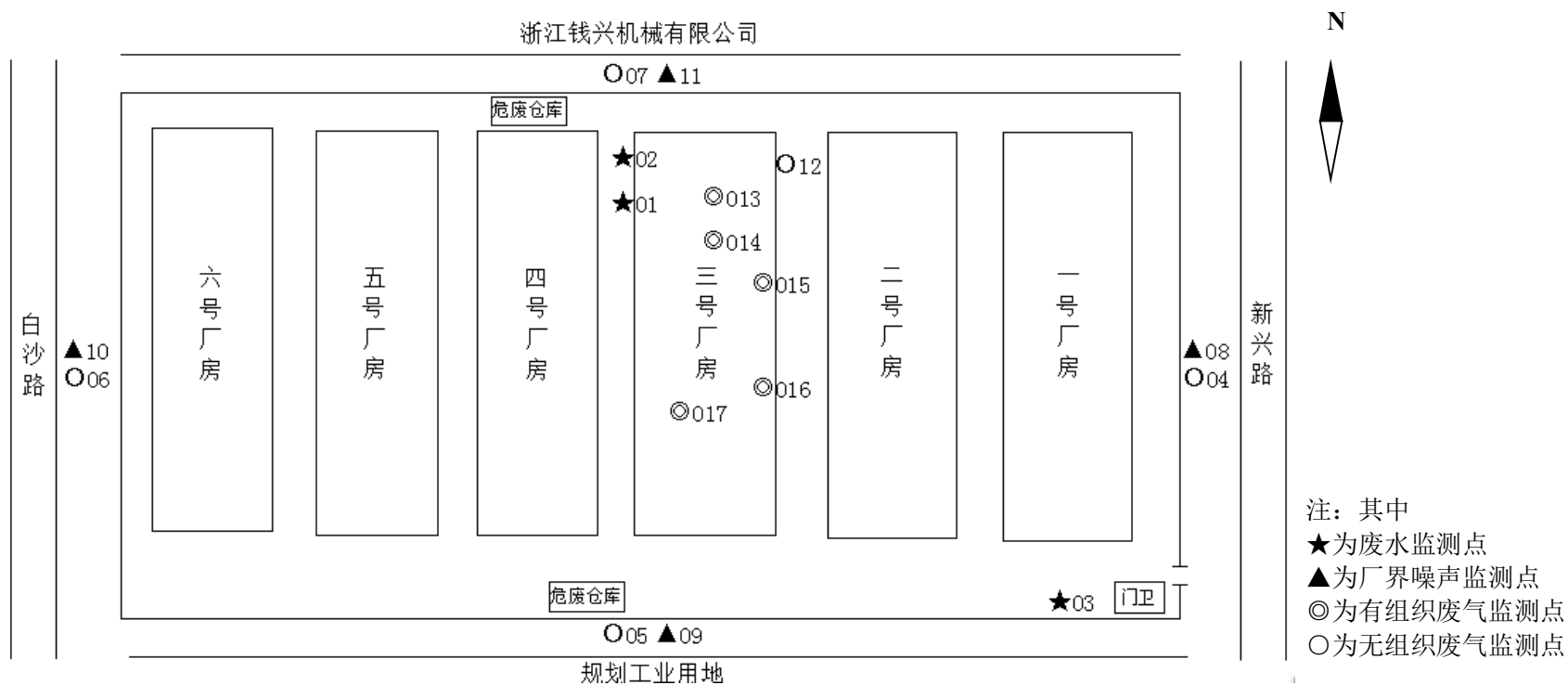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
(原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原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注：测点 01 为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测点 02 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测点 03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测点 04~07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测点 08~11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测点 12 为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测点 13 为酸洗废气 1#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测点 14 为酸洗废气 2#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测点 15 为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监测点；测点 16 为调配、浸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测点 17 为调配、浸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字智能液压机、骨架处理自动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表面处理线及废水处理池进行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数字智能液压机、骨架处理自动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1.35 亿元。本项目新增产能并对现有表面处理线及废水处理池进行提升改造，提升产品性能，使污水稳定达标纳管。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字智能液压机、骨架处理自动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表面处理线进行技改（明确处理槽名称、规格、用途和数量）及废水处理池进行提升改造（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万套）	2021 年 11 月-12 月实际生产量（万套）	折合全年生产量（万套）
1	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	45	6	36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2	2	0	
2	骨架处理自动线	条	1	1	0	
3	加工中心	台	1	1	0	
4	数字智能液压机	台	6	6	0	
5	6 轴机器人	台	8	8	0	
6	滚边机	台	1	1	0	
7	检测试验设备	台	1	1	0	
8	电加热蒸汽锅炉	台	1	1	0	

本项目新增 1 条骨架处理流水线，详见表 3-4；另外对现有骨架处理流水线进行技改，明确槽体名称、规格、用途和数量，详见表 3-5。

表 3-4 骨架处理流水线参数一览表（本项目新增处理线）

序号	槽体	规格	用途
1	1-3	1.1m×0.6m×0.7m (液面高度 0.55m)	脱脂
2	4-5		水洗
3	6-8		酸洗
4	9-10		水洗
5	11		中和
6	12-13		水洗
7	14-16		磷化
8	17		水洗
9	18		热水洗

表 3-5 骨架处理流水线参数一览表（现有处理线技改）

序号	槽体	规格	用途
1	1-3	1.2m×0.8m×0.8m (液面高度 0.65m)	脱脂
2	4-5		水洗
3	6-8		酸洗
4	9-10		水洗
5	11		中和
6	12-13		水洗
7	14-16		磷化
8	17		水洗
9	18		热水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21 年 11-12 月 实际消耗量	企业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5	冷轧钢板	吨	150	22	132	骨架制造
6	不锈钢板	吨				
7	盐酸	吨	13.4	2	12	酸洗
9	轴承钢	吨	60	8	48	骨架模具制造
13	乳化液	吨	1	0.15	0.9	机加工
22	锌钙磷化液	吨	24	3.6	21.6	磷化
23	碳酸氢钠	吨	2.37	0.36	2.16	中和
24	水性胶粘剂	吨	1	0.15	0.9	骨架成膜
25	去油灵	吨	1.23	0.2	1.2	脱脂
26	液压油	吨	2	0.32	1.92	机加工
27	酸雾抑制剂	吨	0.1	0.015	0.09	抑制酸雾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企业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脱脂、酸洗、中和和水洗)和环保设备喷淋用水(水喷淋和碱喷淋)和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我公司 2021 年 11~12 月份的用水量为 1045t,折合年用水量为 6270t/a。其中生产用水为 305t,折合年用水量为 1830t/a,处理后的废水有 60%回用于生产,则废水产生量为 3834t/a(产污系数按环评 0.9 计);环保喷淋用水为 40t,折合年用水量为 240t/a,则废水产生量为 216t/a(产污系数按环评 0.9 计);职工生活用水为 700t,折合年用水量为 4200t/a,则废水产生量为 3570t/a(产污系数按环评 0.85 计)。

据此,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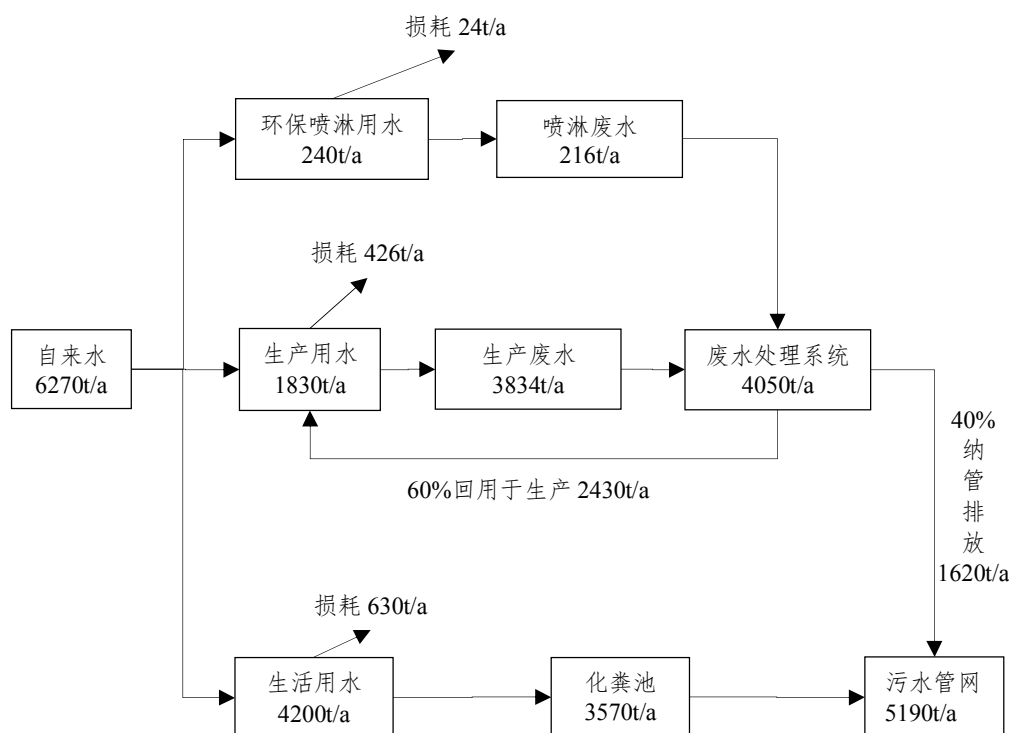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模具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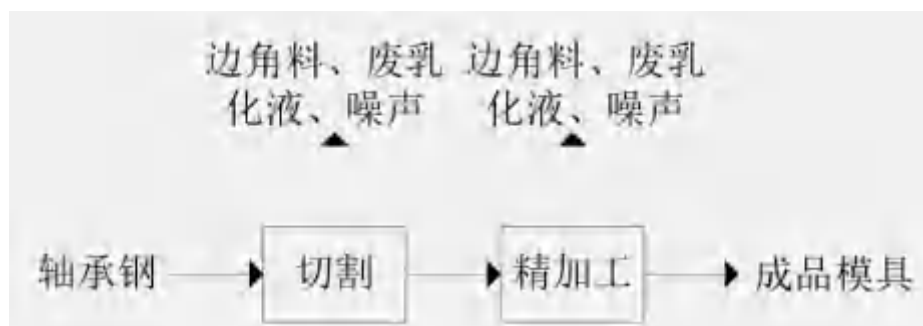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简述：

在生产汽车轴承密封圈、汽车油封过程需要通过不同尺寸大小的模具来制作，由于种类繁多，需自行制作模具。外购轴承钢，先经切割机切割，然后根据设计图纸通过磨床和车床进行精加工，最后即为成品模具，机加工过程均为湿式机加工，定期更换乳化液。

2、机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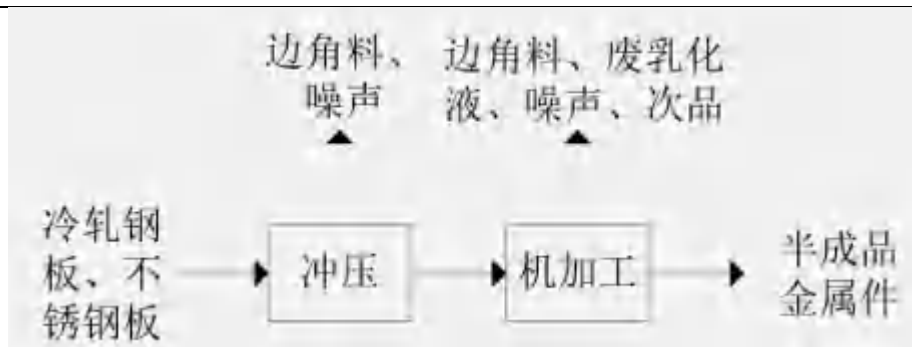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机加工生产工艺：

外购冷轧钢板、不锈钢板，先经过冲床冲压，然后通过机加工制作成半成品金属件，机加工过程均为湿式机加工，定期更换乳化液。

3、表面处理

本项目新增一条表面处理线并对原有表面处理线进行技改，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仍使用原有胶粘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其他工艺原料及工艺均发生改变。



图 3-6 骨架制造（表面处理—老项目技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3-7 骨架制造（表面处理—本项目新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简述：

①脱脂：将半成品金属件放入滚桶中，运输至脱脂槽进行脱脂，槽液通过电加热至 70℃，金属件在槽液中滚动处理 20min 并开启油污过滤装置，保持槽液清洁，槽液采用去油灵及自来水按照 1:100 比例配置，每隔 7 天更换一次。

②第 1 次水洗：脱脂后的金属件进入清洗槽常温清洗 20s，该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水洗为逆流式溢流排放，用水来自废水处理回用水及后道水洗废水。

③酸洗：氧化皮、铁锈等铁的氧化物（ Fe_3O_4 ， Fe_2O_3 ， FeO 等）与盐酸溶液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盐类溶于酸溶液中而被除去。采用电锅炉产生的蒸汽直接接触槽液，使之加热至 40℃，将金属件放入酸洗槽中滚动 20min，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和氧化铁皮，初次加入时酸液采用 31%盐酸及自来水按照 3:2 配置，配置后盐酸浓度约为 20%，由于日常生产中物料带出及蒸发，酸洗槽中盐酸浓度会发生下降，定期补充 31%盐酸，蒸汽加热过程会有部分水残留于槽液中，残留量约为

5kg/d, 1.5t/a,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由于杂质进入酸液, 酸洗槽中盐酸每年约更换 5 次, 约 60d (工作日) 更换一次。

④第 2 次水洗: 酸洗后的金属件进入清洗槽常温清洗 20s, 该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 水洗为逆流式溢流排放, 用水来自废水处理回用水及后道水洗废水。

⑤中和: 金属件进入中和槽常温清洗 25s, 中和金属件表面附带的酸液, 碱液采用碳酸氢钠及自来水按照 1:100 比例配置, 每天更换。

⑥第 3 次水洗: 对中和后的金属件表面进行常温清洗, 减少随金属件附带的碱液进入后道工艺影响表面处理效果, 为防止污染物对后续工艺的影响, 该道水洗采用新鲜自来水。

⑦磷化: 清洗后的金属件进入磷化槽处理 6-7min, 该过程采用电加热至 70℃ 进行, 槽液采用锌钙磷化液及水按照 1:4 配置, 磷化过程主要为金属与磷化液中的游离酸发生反应, 在促进剂的作用下加速了不溶性盐的逐步沉积, 使金属基体与槽液隔离, 磷化液中的磷酸盐在一定浓度及 pH 值下发生水解, 产生游离磷酸, 由于金属工件表面的氢离子浓度急剧下降, 导致磷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 最终成为磷酸根, 当金属表面离解出的 PO_4^{3-} 与磷化槽液中的金属离子 Zn^{2+} 、 Ca^{2+} 、 Fe^{2+} 达到饱和时, 即结晶沉积在金属工件表面, 晶粒持续增长, 直到在金属工件表面生成连续不溶于水的牢固的磷化膜。金属工件溶解出的 Fe 一部分作为磷化膜的组成部分被消耗掉, 而残留在磷化槽液中的 Fe^{2+} 则氧化成 Fe^{3+} 生成 FePO_4 沉淀。磷化液定期补充不外排, 定期清理磷化渣。

⑧第 4 次水洗: 对磷化后的金属件表面进行常温清洗, 减少随金属件附带的磷化液进入后道工艺影响表面处理效果, 为防止污染物对后续工艺的影响, 该道清洗采用新鲜自来水。

⑨第 5 次水洗：采用电加热至 80℃的热水进一步水洗掉少量的残留工作液，让金属件热胀，将金属件毛细孔内的残液洗出，避免残液会从内部腐蚀，帮助提高干燥的工作效率，可以尽快进行下一步的后处理，为防止污染物对后续工艺的影响，该道清洗采用新鲜自来水。

⑩脱水：将清洗后的金属件在离心机内脱水，废水回用于前道水洗。

⑪烘干：将脱水后的金属件放入烘箱烘干 10min，进一步减少金属件表面水份，电烘箱温度 150℃。

⑫浸胶：将金属件浸入胶粘剂浸泡均匀后放入离心机脱干，脱干后的金属件放至滚桶滚至 10min。

⑬固化：将浸有胶粘剂的干燥金属件均匀放至烘箱内，烘干 12min，电烘箱温度 150℃。

注：每批金属件需进行两次浸胶-固化工序，保证粘结效果，两次工艺参数一致，本项目水性粘胶剂无需调配可直接用于生产，现有项目胶粘剂需采用酒精及酚醛树脂调配。

⑭检验：对二次固化后的金属件进行粘结性检验，成品入库，次品返回前道步骤重新加工直至符合要求。

3.6 项目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拟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字智能液压机、骨架处理自动线等生产设备，同时对原有表面处理线及废水处理池进行提升改造，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26 号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原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水环保措施	1、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纳管； 2、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物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60%回用于生产，40%达标纳管； 3、初期雨水纳入污水管网； 4、入网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浓度排放限值纳管，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特别排放限值排入钱塘江。	废水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
废气环保措施	1、本项目酸洗废气经顶吸+侧吸集气罩+碱喷淋处理后 15 高空排放； 2、调配、浸胶、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处理后 15 高空排放； 3、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
噪声环保措施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2、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原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废液压油、废酸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边角料、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在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水洗废水、中和废水）和环保喷淋废水（碱喷淋废水和水喷淋废水），本项目酸洗废水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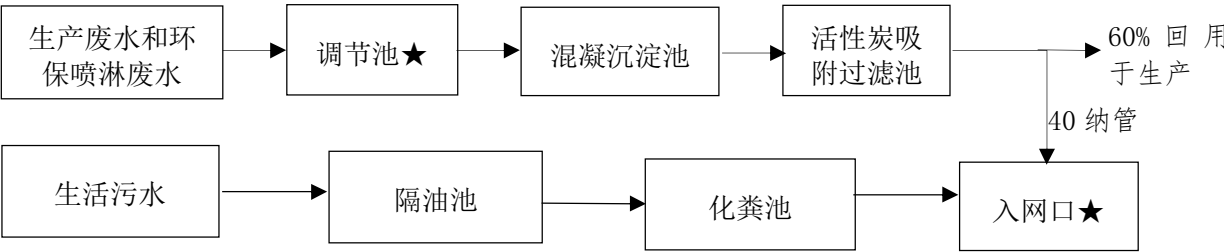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铁、总锌	间歇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活性炭吸附池	钱塘江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钱塘江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项目生产废水和环保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的 1 套“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新增）”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采用直接电加热及电蒸汽锅炉供热，无燃烧废气产生，磷酸不属于易挥发酸，磷化过程基本无酸雾废气产生，采用湿式机加工，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与本项目相关废气主要为酸洗产生的氯化氢，调配、浸胶、固化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企业职工就餐由浙江麦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协议见附件），现有食堂仅做职工就餐地使用。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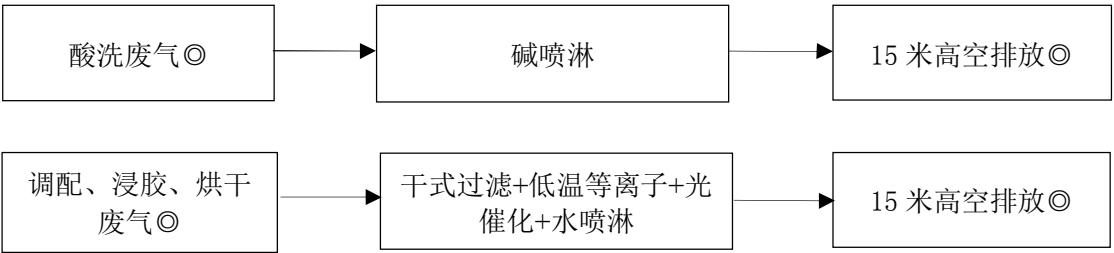
表 4-2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酸洗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碱喷淋	15m	0.5m	环境
调配、浸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	15m	0.45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侧吸和顶洗收集后通过企业现有 1 套“碱喷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楼顶 15m 高空排放；调配、浸胶、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企业现有 1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本项目新增）”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楼顶 15m 高空排放，其中水喷淋为本项目新增处理工艺。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1#碱喷淋）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2#碱喷淋）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调配、浸胶、烘干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

图 4-4 本项目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数字智能液压机	6	室内	频发	车间合理布局
2	6 轴机器人	8	室内	频发	车间合理布局
3	冲床	1	室内	频发	车间合理布局
4	数控车床	2	室内	频发	车间合理布局
5	数控加工中心	1	室内	频发	车间合理布局
6	检测试验设备	1	室内	频发	车间合理布局
7	滚边机	1	室内	偶发	车间合理布局
8	骨架处理自动线	1	室内	频发	车间合理布局
9	电加热蒸汽锅炉	1	室内	频发	车间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900-041-49
2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已产生			900-006-09
3	脱脂废油	脱脂废油	已产生			900-210-08
4	废酸	废酸	已产生			900-300-34
5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336-064-17
6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已产生			900-218-08
7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已产生			900-041-49
8	一般废包装	一般废包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9	边角料、次品	边角料、次品	已产生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废酸、污泥（包括磷化槽废渣和污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抹布。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边角料、次品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	企业 2021 年 11-12 月固废产生量 (t)	折合全年固废产生量 (t)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0.5	0.056	0.336
2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0.5	0.068	0.408
3	脱脂废油	脱脂废油		0.5	0.072	0.432
4	废酸	废酸		14.8	2.4	14.4
5	污泥	污泥		15	2.3	13.8
6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0.5	0.077	0.462
7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0.02	0.002	0.012

8	一般废包装	一般废包装	一般 废物	0.5	0.08	0.48
9	边角料、次品	边角料、次品		5	0.6	3.6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0.85	5.1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危险 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接收 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3300000158
2	脱脂废油	脱脂				
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废乳化液	机加工				
4	废酸	酸洗			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35
5	污泥(包括磷化槽废渣和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磷化	一般 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126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保养			环卫部门清运	/
8	生活垃圾	生活				
9	一般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外卖综合利用	/
10	边角料、次品	机加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和废液压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包括磷化槽废渣和污水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和边角料、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企业在厂区南侧和北侧分别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堆放区设在厂区南侧。危废仓库外面均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门外已上锁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配有防渗托盘，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墙上张贴有危废废物相关管理制度，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厂区南侧危废仓库外部



厂区南侧危废仓库内部



厂区北侧危废仓库外部



厂区北侧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放处

图 4-6 一般固废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3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0	
环境绿化	/	
合 计	65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数字智能液压机、骨架处理自动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1.35 亿元。本项目新增产能并对现有表面处理线及废水处理池进行提升改造，提升产品性能，使污水稳定达标纳管。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 26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字智能液压机、骨架处理自动线等生产设备，同时对原有表面处理线及废水处理池进行提升改造，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的生产能力。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字智能液压机、骨架处理自动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表面处理线进行技改（明确处理槽名称、规格、用途和数量）及废水处理池进行提升改造（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
废水	1、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纳管； 2、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物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60%回用于生产，40%达标纳管； 3、初期雨水纳入污水管网； 4、入网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浓度排放限值纳管，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特别排放限值排入钱塘江。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水和环保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的 1 套“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新增）”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部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总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相关限值要求。

废气	1、本项目酸洗废气经顶吸+侧吸集气罩+碱喷淋处理后 15 高空排放； 2、调配、浸胶、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处理后 15 高空排放； 3、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酸洗工艺产生的氯化氢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调配、浸胶、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侧吸和顶洗收集后通过企业现有 1 套“碱喷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楼顶 15m 高空排放；调配、浸胶、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企业现有 1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本项目新增）”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楼顶 15m 高空排放，其中水喷淋为本项目新增处理工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酸洗废气产生的氯化氢和调配、浸胶、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时均值和平均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时均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噪声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2、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震垫；对操作较大噪声设备员工加强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废液压油、废酸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边角料、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在厂区南侧和北侧分别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堆放区设在厂区南侧。危废仓库外面均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门外已上锁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配有防渗托盘，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墙上张贴有危废废物相关管理制度。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和废液压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包括磷化槽废渣和污水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和边角料、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海宁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按照 1:2 的比例区域替代平衡;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嘉环海建〔2021〕15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 26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字智能液压机、骨架处理自动线等生产设备,同时对原有表面处理线及废水处理池进行提升改造,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酸洗工艺产生的氯化氢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调配、浸胶、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COD_{Cr} 排环境总量≤0.264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0.026 吨/年，VOCs 排环境总量≤1.55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入网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限值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20	
总锌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和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6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标准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

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5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264 吨/年、氨氮 ≤ 0.026 吨/年、VOCs ≤ 0.006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总铁、总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总铁、总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铁、总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调配、浸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调配、浸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气温	温度: -20℃~+60℃、-4°F~+140°F	/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130dB(A)、 30~130dB(B)、 40~130dB(D)	0.1dB (A)
全自动恒流大气采样器	H-D 型	无组织废气	(0.1-1.0)L/min;(1.0-5.0) L/min	0.01L/min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有组织废气	烟尘流量 0-100L/min, SO ₂ : (0-2000) umol/mol, CO:(0-4000)umol/mol	0.1L/min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有组织废气	烟尘采样流量: 0-60L/min 烟气采样流量: ≥ 1.0L/min; O ₂ : 0~30%; SO ₂ : 0~5700mg/m ³ ; NO: 0~1300mg/m ³ ; NO ₂ : 0~200mg/m ³ ; CO: 0~5000mg/m ³ ; CO ₂ : 0~20%; H ₂ S: 0~300mg/m ³	0.1L/min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224020	HJ21022402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8.0	8.0	0	0.5 个单位
氨氮	12.9	12.7	0.8	≤10
总磷	4.86	4.79	0.7	≤5
总铁	0.68	0.63	3.8	≤5
总锌	0.33	0.33	0	≤10
化学需氧量	374	344	4.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05	2.5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224024	HJ21022402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7.6	7.5	0.1	0.5 个单位
氨氮	30.3	28.7	2.7	≤10
总磷	7.34	7.61	1.8	≤5
总铁	0.67	0.67	0	≤5
总锌	0.35	0.34	1.4	≤10
化学需氧量	286	282	0.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40	5.7	≤20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HB-J-HJ202102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2.14	93.7	93.6	0.1	符合
2021.12.15	93.8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日实际产量(套)	日设计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1.12.14	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	1180	1500	78.7
2021.12.15	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	1130	1500	75.3
2022.02.21	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	1200	1500	80.0
2022.02.22	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	1250	1500	83.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45 万套)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总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相关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铁	总锌
2021.12.14	第一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2	65	177	74	6.76	32.3	3.30	/	30.24	25.51
	第二次		2.3	51	198	78	6.93	31.7	3.33	/	26.87	24.65
	第三次		2.2	61	208	86	6.62	31.2	3.20	/	35.93	26.15
	第四次		2.2	53	194	82	6.57	31.6	3.19	/	28.83	25.83
	第一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8.4	33	134	50	6.37	4.33	1.82	/	0.78	0.30
	第二次		8.3	31	124	72	6.42	4.26	1.60	/	0.72	0.30
	第三次		8.4	39	150	60	6.34	4.23	1.73	/	0.84	0.27
	第四次		8.4	37	140	54	6.57	4.23	1.66	/	0.91	0.27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8.0	217	344	180	13.1	4.82	1.26	1.12	0.66	0.31
	第二次		7.9	200	375	190	12.5	4.92	1.35	1.06	0.65	0.31
	第三次		7.9	176	354	190	12.7	4.63	1.06	1.23	0.69	0.33
	第四次		8.0	170	374	195	12.9	4.86	1.07	1.16	0.68	0.33
	日均值		7.9~8.0	191	362	189	12.8	4.81	1.19	1.14	0.67	0.3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1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原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铁	总锌
2021.12.15	第一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5.9	50	289	84	7.61	49.7	4.78	/	10.33	11.77
	第二次		5.9	45	293	88	7.41	50.9	4.72	/	10.12	11.85
	第三次		5.8	42	309	86	7.75	51.4	4.77	/	10.60	17.07
	第四次		5.9	41	296	90	7.83	50.2	4.77	/	11.29	16.27
	第一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8.4	31	239	88	5.69	6.38	1.69	/	0.62	0.32
	第二次		8.5	26	218	84	5.58	6.84	1.61	/	0.55	0.32
	第三次		8.4	30	202	84	5.95	6.48	1.69	/	0.60	0.32
	第四次		8.5	27	227	78	6.00	6.65	1.65	/	0.60	0.32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5	57	272	135	28.2	7.31	1.33	0.76	0.61	0.33
	第二次		7.5	57	252	140	29.2	7.18	1.33	0.77	0.66	0.34
	第三次		7.5	52	278	145	29.7	7.14	1.17	0.66	0.66	0.34
	第四次		7.6	56	286	125	30.3	7.34	1.23	0.40	0.67	0.35
	日均值		7.5~7.6	56	272	136	29.4	7.24	1.27	0.65	0.65	0.3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1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HB-J-HJ20210224。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酸洗废气产生的氯化氢和调配、浸胶、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时均值和平均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14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73	3.94	5.90	4.52	15	/	/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4.03×10 ⁻²	6.18×10 ⁻³	4.46×10 ⁻²		/	/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26	2.39	1.74		/	/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³	5.11×10 ⁻³	9.67×10 ⁻³	6.90×10 ⁻³		/	/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1	0.22	0.22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2.94×10 ⁻³	3.10×10 ⁻³	3.04×10 ⁻³		0.6	合格
2021.12.15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94	5.75	3.05	15	/	/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2.08×10 ⁻²	6.61×10 ⁻²	3.38×10 ⁻²		/	/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85	2.36	1.37		/	/
			排放速率 (kg/h)	3.44×10 ⁻³	3.23×10 ⁻³	9.37×10 ⁻³	5.34×10 ⁻³		/	/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3	0.21	0.22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³	3.16×10 ⁻³	2.96×10 ⁻³	3.04×10 ⁻³		0.6	合格
2022.02.21	调配、浸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2.2	10.6	12.3	15	/	/
			排放速率 (kg/h)	9.11×10 ⁻²	8.01×10 ⁻²	6.87×10 ⁻²	8.00×10 ⁻²		/	/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原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02.22	调配、浸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0.94	3.83	2.47	1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6.50×10 ⁻²	2.72×10 ⁻²	1.73×10 ⁻²		10	合格
	调配、浸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6.3	13.1	15.0		/	/
			排放速率 (kg/h)	9.35×10 ⁻²	9.84×10 ⁻²	7.78×10 ⁻²	8.99×10 ⁻²		/	/
	调配、浸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1	1.51	1.89	2.47	1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9.40×10 ⁻³	1.19×10 ⁻²	1.58×10 ⁻²		10	合格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HB-J-HJ20210224、ZJHB-J-HJ20220020。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时均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14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SE	1.8	15.3	102.4	多云
2021.12.15		SE	1.9	14.9	102.4	阴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HB-J-HJ2021022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0.76	0.91	0.73	0.77	4.0	达标
		厂界南	0.74	0.70	0.71	0.80		
		厂界西	0.89	0.78	0.77	1.00		
		厂界北	0.74	0.88	0.74	0.74		

	氯化氢	厂界东	0.096	0.169	0.107	0.122	0.2	达标
		厂界南	0.072	0.104	0.086	0.096		
		厂界西	0.177	0.107	0.112	0.066		
		厂界北	0.106	0.123	0.095	0.089		
2021.12.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0.76	0.80	0.72	0.91	4.0	达标
		厂界南	0.73	0.75	0.77	0.88		
		厂界西	0.71	0.72	0.79	0.77		
		厂界北	0.77	0.71	0.81	0.87		
	氯化氢	厂界东	0.104	0.070	0.056	0.119	0.2	达标
		厂界南	0.109	0.158	0.130	0.096		
		厂界西	0.109	0.123	0.100	0.105		
		厂界北	0.118	0.084	0.133	0.11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HB-J-HJ20210224。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1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0.97	0.80	0.74	0.70	0.80	6	达标
2021.12.1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0.79	0.80	0.72	0.86	0.79	6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HB-J-HJ2021022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12.14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9:34	58.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39	56.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9:43	58.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48	58.8

2021.12.15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9:36	59.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41	59.4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9:44	6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48	59.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HB-J-HJ20210224。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我公司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5190 吨，再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排入钱塘江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2595	0.02595

2、废气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h）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DA001	酸洗	氯化氢	1200	3.04×10^{-3}	3.648×10^{-3}
2	DA002	调配、浸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300	0.017	0.0051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519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排放总量分别为吨 0.2595 吨/年和 0.02595 吨/年, 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64 吨/年、氨氮 0.02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为 0.0051 吨/年, 达到环评中 VOCs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		
	总磷	总铁	总锌
2021.12.14	86.6	97.3	98.9
2021.12.15	87.0	94.4	97.8
平均值	86.8	95.85	98.35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酸洗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氯化氢
2021.12.14	94.1
2021.12.15	92.2
平均值	93.2
监测日期	调配、浸胶、烘干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2.02.21	78.4
2022.02.22	82.4
平均值	80.4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减

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1〕1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祝祎良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和废液压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和边角料、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30481-2021-064-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总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相关限值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废气产生的氯化氢和调配、浸胶、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时均值和平均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时均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和废液压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和边角料、次品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519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吨 0.2595 吨/年和 0.0259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264 吨/年、氨氮 0.02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051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34-03-14664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登记情况	已领取排污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4817109682277001Q				
	验收单位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3.6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109682277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15 日 2022 年 02 月 21~22 日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5190	527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2595	0.264	——	——	
	氨氮	——	——	——	——	——	——	——	——	0.02595	0.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9.03	39.03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051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1〕15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 26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字智能液压机、骨架处理自动线等生产设备，同时对原有表面处理线及废水处理池进行提升改造，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 DB 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酸洗工艺产生的氯化氢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调配、浸胶、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COD_{cr}排环境总量≤0.264吨/年，NH₃-N排环境总量≤0.026吨/年，VOCs排环境总量≤1.553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

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71096822770010	
单位名称: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云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26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橡胶零件制造, 金属密封件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109682277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10968227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诸云州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橡胶密封圈、金属防生盖、轴承、纸制品(不含印刷)、服装、纺织品、小五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26号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517109682277
 代码: 913304517109682277
 企业名称: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海宁市袁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云州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1998-12-15
 核准日期: 2021-12-16
 经营范围: 橡胶密封圈、金属防生盖、轴承、纸制品(不含印刷)、服装、纺织品、小五金制造、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9	名称变更	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8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谢云州	谢云州	2021-12-16
9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12-16
9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至: 2028-12-14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021-12-16
9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谢云州; 出资额: 910 万; 百分比: 91%; 姓名: 许展芬; 出资额: 90 万; 百分比: 9%;	姓名: 谢云州; 出资额: 910 万; 百分比: 91%; 姓名: 许展芬; 出资额: 90 万; 百分比: 9%;	2021-12-16
9	联系电话变更	13806734802	18006618519	2021-12-16
9	邮政编码变更	原邮政编码: 314412	新邮政编码: 314425	2021-12-16
9	管辖单位变更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安市场监管分局	2021-12-16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1-12-16



附件 4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22ZJJXH00004

甲方：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嘉兴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109682277
联系人：祝伟良
联系电话：18067061388/0573-87999248
电子邮箱：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电子邮箱：mq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 废液压油 5 吨、废液压油 2 吨、HW09 废乳化液 2 吨、HW49 废包装材料 0.6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 20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5)-09（A/O）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 and 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26 号**】，收件人为【**程祎良**】，联系电话为【**186670613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三家路 98 号**】，收件人为【**孟庆国**】，联系电话为【**0573-8458473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

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李庆国

收运联系人：李庆国

联系电话：15819372509

传 真：0573-81587718

邮箱：wq@huanq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富阳

乙方：浙江瑞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01-221840178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方式
1	污泥	236-061-17	30	综合利用 R4
合计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处置价格：按市场行情另行协商。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1000126 号证，具有处置 HW17、HW18、HW22、HW48、HW49、HW50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并根据环保法要求贴好标识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混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刘文森，联系电话：15967195028，乙方联系人：祝林森，联系电话：18067061388，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另甲方接到

通知后转出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介绍信上加盖字样为“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备案信息 固废科 0571-63577033 环保办 0571-63577152”的专用红章。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合同执行中甲方因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调整及每批次数量作相应调整或减量。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税号：	913301837620403915	税号：	913304817109682277
开户行：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开户行：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账号：	7331510182200055997	账号：	1204086219048001330
公司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公司地址：	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
电话/传真：	0571-63577033	电话/传真：	0573-82699248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2.01.01	签订时间：	2022.01.01

废酸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号：SYFXY20220101

乙方：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01日

甲方是具有废酸收集处置资质的企业，乙方是产生废酸需要委托处置的企业，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1) 乙方在企业的生产过程中每年约产生 30 吨废酸，酸含量约 5-8% 左右，该生产工艺为硫钢酸洗，危废代码：900-300-34。乙方保证废酸中不含有其它工艺产生的提酸和金属（比如：磷化液，含锌的酸液等）或者没有把好处酸原料头，导致化工废酸（比如：含氟或含苯为污染物等）进入酸洗废酸中，造成甲方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支付甲方处置费及运输费。

(3) 废酸（液）的运输由甲方负责安排运输，甲方安排具有运输资格的专用车辆统一运输。

(4) 甲方如有变化，没有能力处理乙方的废酸时提前十天告知乙方，可终止协议并按已发生的数量按实结算。

(5) 若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协议结束乙方没有委托甲方处置，按违约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回。

(6) 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后，乙方提前七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安排具有运输资格的专用车辆统一运输。

(7) 废酸的数量每月按实际废酸收集量进行结算。结算日期以甲方开具的发票为准，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8) 废酸每年送当地监测站出具检测报告 1-2 次。甲方代为检测或办理，监测费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保证金中自动扣除。

(9) 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应备好储罐及泵，乙方负责把废酸泵入至甲方槽车内。道路应满足甲方车辆运输到 30 吨以上的通行要求。

(10) 乙方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配备好储罐，储罐大小应满足企业产酸 7 天以上的储存量要求。

(11) 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盖章、签字后生效。传真合同同样有效。

注：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雄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10-2021-0611		
受理部门负责人	许继光	经办人	范松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风险为 L，较大为 M，重大为 H）四位区域代码组成。例如：浙江嘉兴市南湖区**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未受理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2 -

供餐协议

甲方: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麦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乙方为其员工供餐,且乙方具备提供该供餐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2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时间向甲方提供团膳膳食服务。

二、供餐期限

2.1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2.2 供餐模式:乙方每餐提供 7 个品种(3 荤 4 素)供员工选择。

2.3 供餐标准:7.5 元一荤二素加米饭加汤。(米饭和汤按需打,不能浪费)

三、供餐时间

供餐时间:

中餐:10:40

晚餐 17:00

四、甲方的义务

4.1 提供供餐场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必要服务场地或场所(以下简称“供餐场所”),以便乙方能良好的履行本协议以及有效附件约定的义务。此服务场所位于甲方厂区内餐厅。

4.2 报知用餐人数

为配合乙方的正常供餐,甲方须于当天上午 9:30 之前报上当天用餐人数。

五、乙方的义务

5.1 人员配备:

5.1.1 乙方应派遣训练有素,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同时领有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来现场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5.1.2 乙方提供所有在甲方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健康证,若有人员调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人员的健康证,甲方认可后才能开始进入现场操作,且现场操作人员的健康证到期后必须及时更新。

5.1.3 现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公司规章制度,若有违反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做相应的处罚。

5.1.4 乙方必须做到每日按时送餐,保证供餐时间,特殊情况下,应适当延长供餐时间。

5.1.5 乙方负责承担在甲方食堂日常产生的水、电费用。

5.2 管理制度

5.2.1 乙方安全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用具,若有损坏,乙方需做相应的赔偿。

5.2.2 乙方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3 卫生及产品质量

5.3.1 乙方为提供约定的供餐服务可从乙方认为合适的供应渠道采购制作食品所需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并保证所购原材料和消耗材料质量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5.3.2 乙方务必严格检查进货的卫生及质量,保证所有食物不隔餐使用以确保提供给甲方的饭菜质量。

5.3.3 乙方需在供餐服务中保持卫生清洁,遵守甲方制定的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餐饮中剩余物以及餐厅卫生均由乙方负责,餐饮垃圾应及时回收,全面负责甲方各餐间的整洁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遵守政府的有关卫生与健康规定。

5.3.4 甲方人员在用餐期间若发现异物,乙方人员应及时对应解决,做相应的补偿,若出现次数过多,甲方有权给乙方以相应的处罚措施。

5.3.5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负责安排营养均衡,花色品种丰富的菜单及其它有关的供餐服务事宜,并须取得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的认可。

5.3.6 乙方承诺所制作的食品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并对每天提供的主要食品留样 48 小时。

5.4 检查监督

5.4.1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人员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检查供餐场所及相关工作。

5.4.2 乙方将专门指派一名员工担任现场服务主管,负责供餐服务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已经同甲方的日常联络工作。

六、 付款

6.1.1 乙方根据甲方上月实际用餐数量于月初交甲方核实后,根据规定的价格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七、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过失而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由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八、 不可抗力

8.1 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时,可以解除此协议,应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以减少其损失。

九、 争议、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协议补充条款具有等同于或高于本协议的效力。

9.2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
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3 月 4 日，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26 号，建筑面积 19979.64 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同时对表面处理生产线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翔宇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5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

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套轨道列车轴箱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酸洗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配、浸胶、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废液压油、废酸、污

泥，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和废液压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1-064-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浙江翔宇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15日和2022年2月21、2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浓度低于《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表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洗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符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调配、浸胶、烘+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脱脂废油和废液压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0.2595t/a、NH₃-N排放量为0.02595t/a和VOC_s排放量为0.0051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264t/a、NH₃-N0.026t/a和VOC_s0.00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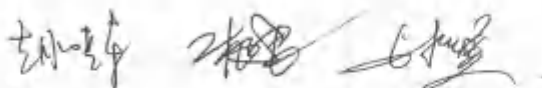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2年3月4日

